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0705破1号之一

申请人：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爱宝，主任。

2025年9月1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7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裁定该案移交本院审理。本院依法指定山东国宗律师事务所担任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1月20日，管理人申请本院确认《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刊登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人可在2026年1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裁定作出之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7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4440987.99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全部或部分债权成立的债权为7笔，予以确认的债权总额为4435816.57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

于 6 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青岛德仁川大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潍坊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山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昌乐中兴车业服务有限公司、潍坊城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等 6 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清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东聪
审 判 员 张旭艳
审 判 员 丁健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刘晓萍

附：无异议债权清册

潍坊昆仑天泰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清册

单元：元

序号	名称	确认金额	备注
1	青岛德仁川大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54092	普通债权
2	潍坊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普通债权
3	潍坊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1767497.4 6	普通债权
4	山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454080.1 1	普通债权
5	昌乐中兴车业服务有限公司	43603	普通债权
6	潍坊城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66300	普通债权
7	昌乐中兴车业服务有限公司	244	劣后债权